

## 北京仲裁委员会/北京国际仲裁中心 关于仲裁保全申请的材料准备指引清单

**【说明】**请当事人认真准备申请材料并对照《北仲关于当事人申请仲裁的材料准备指引清单》及本清单逐一核对材料情况。若材料符合指引的内容，请在□画“√”；若不符合指引的内容，请及时进行补正，申请仲裁时暂无法提供的材料，则请在□画“×”。当事人对照清单指引准备材料的完整度，将可能影响对应案件的材料审查进程及案件受理的处理效率。

### 一、保全法院的确定

#### （一）京内法院

-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：海淀区、石景山区、门头沟区、昌平区、延庆区
-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：东城区、西城区、丰台区、房山区、大兴区
-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：朝阳区、通州区、顺义区、怀柔区、平谷区、密云区
- 北京金融法院：金融民商事纠纷的仲裁保全案件

#### （二）京外法院

- 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应该向**被保全财产所在地、被申请人住所地**或者**对案件有管辖权**的人民法院进行申请。
- 当事人需自行事先向当地法院咨询，以确定是向基层法院还是中级法院申请仲裁保全，以及法院对保全材料是否有特殊要求。

## 二、材料提交方式

### (一) 京内法院：线下申请保全

下述第（一）至（九）项材料须提交纸质版，供本会转交至法院。

### (二) 京外法院

建议优先联系法院，咨询是否有特殊的材料要求。如无，则请提交下述第（一）至（九）项材料即可。

## 三、申请仲裁中保全材料要求（京内法院适用，京外法院可参考）

**【注】** 下述材料如出现错误，须重新准备，请勿进行手写改动。

### (一) 保全申请书（2份）

请在落款处注明“此致北京仲裁委员会并转 XX 法院”（名称须准确）。

京外法院须注明收件人（如无则写立案庭）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。

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，须加盖公司公章，注明提交日期。

申请人为自然人，须本人签字，注明提交日期。

须明确为仲裁保全，申请书中不得出现“诉讼”字样。

### (二)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（1份）

#### 1. 申请人为自然人

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身份证正、反面须复印到一张 A4 纸上。

#### 2.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

须提供营业执照。

须提供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。

须提供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**【注】** 三者均须加盖公章

### (三) 授权委托书（1份）

#### 1. 代理人为律师

须提供授权委托书。

须提供律所所函。

须提供律师证复印件。

2. 代理人为公司员工

须提供授权委托书。

须提供受托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须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《劳动合同书》或其他证明材料。

3. 注意事项

授权手续材料提交对象为“法院”，授权委托书、律所函等相关材料的抬头或落款，应写明相应法院，请勿出现“北京仲裁委员会”的名称。

授权委托书中须含有“授权申请财产保全”内容。

授权委托书中须有申请人或代理人送达地址、联系方式。

**(四) 被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、送达地址、联系方式 (1 份)**

被申请人为自然人，须提交：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材料。

被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，须提交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材料等。

**(五) 该法院对被保全财产所在地、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有管辖权的证明材料 (1 份)**

**(六) 财产线索材料 (1 份)**

少量而精确，并由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。

须准确、具体，并附相应凭证（如房产证复印件、股权凭证、车辆凭证等）；不能附相应凭证的，须有房产证号及房屋坐落地址、车辆所有权证号及车牌号等。

**(七) 保全必要性证据或者说明 (1 份)**

须提交有关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，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证据或者说明。

**(八) 担保材料 (1 份)**

法院审核保全材料通过后，会通知当事人补交担保材料，申请仲裁保全立案阶段一并提交也可以。

**(九) 仲裁案件材料 (1 套，请参照本会“立案材料自查清单”进行准备)**

须提交仲裁申请书

须提交含有仲裁协议（条款）的合同